

#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丘政办发〔2021〕64号

---

##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丘北县 综合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丘北县综合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丘北县综合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规范运输市场秩序，保障公路桥梁安全，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全面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规范货车装载和运输行为。通过全面深入持续的综合治理，使全县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货运车辆非法改装现象得到纠正，重要公路或交通节点超限运输检测站实现公安部门驻站联合执法，高等级公路入口称重管理实现全覆盖，重要货物源头监管常态化，搭建信息推送共享管理系统，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构建严密治超网络，路网整体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派驻、联合执法、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区域联动的长效治理机制。

##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车辆源头管理。货运车辆《车辆登记证》《行车证》和《道路运输证》发放实行“谁许可、谁把关，谁发证、谁负责”制度。对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等要求的车辆交警部门不予登记和发放车辆号牌。对不符合标准的货运车辆不得发放道路运输证。对从事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的企业，由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部门

依法给予吊销证照的处罚；对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企业，一律依法予以取缔（**县公安交警大队、运管局牵头，县工信商务局、市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货运源头监管**。各乡（镇）和成员单位要督促建立超限超载货运源头治超联合治理工作机制，在辖区货运装载源头设置治超监管点。引导货源企业依法配载、货运企业依法装载，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货物配载、装载的监督管理；货源企业、货运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配载或装载货物，不得为未取得合法有效证照的车辆配载或装载，严禁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配载或装载证明；货运源头单位要建立依法配载或装载的制度，有关工作人员要按规定配载、装载、计重、开票，阻止超限超载车辆上路，阻止不了的，应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道路运输货物装载场（站）、矿产品企业及砂石开采企业应按有关规定配载、装载货物。监管部门要对各类煤场、水泥厂、砂场、石材厂、碎石料场、物流配置中心等场所进行定期检查，清理规范公路沿线的砂石料场及其他货物分装站场，杜绝货车中途加载；货运源头单位的生产、经营许可机关或主管部门，要建立货运源头单位的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将超限超载行为列入信誉考核范围，定期向社会公布，并依法处罚（**县运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信商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应急局、市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路面治超联合执法**。各乡（镇）和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路面治超联合执法协作机制，按照《道路车辆外廓

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以固定超限检测站为依托,以车货总重超过49吨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治理和公路桥梁保护为重点,切实加大货车检测和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公路超限检测要依托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超限检测站点,采取固定检测为主的方式进行,严厉打击避站绕行、夜间偷运、短途驳载、聚众堵路、集体闯关等违法行为。对抗法、聚众滋事阻碍交通,危及公共财产安全及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等行为,要及时果断处理,依法打击;对治超检测站点及联合执法查处的超限超载车辆,要依法依规对驾驶人实施处罚,对累积记分超过规定限值的驾驶人,按照《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的有关规定处理;要加强区域联动治理,对超限超载车辆跨区域行驶较为集中的地区,有针对性地开展联合治理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边界局部地区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县公安交警大队、丘北公路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高等级公路入口检测管理。高等级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的要求,安装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设施(设备)。对经检测发现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坚决制止其进入高速公路行驶,并及时报告属地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有关部门按流动联合执法程序进行处理。对寻衅滋事、堵塞车道等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可采用专用车道劝返、站内调头劝返或者在高速

公路收费站入口前普通公路上设置检测车道等方式，保障收费站通行效率，对于个别劝返难度大、货车流量小的收费站，可实施货车禁行措施（普者黑收费站牵头，高速公路公安交警大队，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治超站点建设。加快推进全县各治超站点标准化、科技化建设。加快治超站点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建设标准化、设施长期化、运营制度化、装备精良化”的原则，逐步完善治超站点功能，基本实现“有执法场所、有检测设备、有卸货场地、有监控装备”的要求；结合实际推进非现场执法，规范治超非现场执法运行机制，强化超限检测站电子抓拍系统维护及抓拍系统信息共享，及时修善引导车辆进入超限检测站的标志标线设施，加强违反禁令标志指示通行或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主动进站接受检测的货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处罚（丘北公路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交警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严格农村公路监管。各乡（镇）要根据本地区治超工作实际，建立职责分工明确的乡、村农村公路治超联动机制，依法治理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发动群众广泛参与，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和支持的良好氛围，确保农村公路治超工作落到实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七）强化治超信息共享与科技治超。明确“科技治超、科学治超、精准治超”的工作目标，按照“统一规划、联网运行、分步实施”的原则，搭建智能治超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加

快推进治超管理信息、道路运输管理信息、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的系统数据交换与共享，促进路面执法与源头监管的相互衔接、密切配合和联防联控，实现提前预警提示以及各成员单位之间信息推送、资源共享、勤务管理，规范治超非现场执法运行机制（县公安交警大队牵头，县工信商务局、市监局，丘北公路分局，县运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联合信用惩戒。认真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严格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强化落实国家发改委等36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对严重超限超载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将严重超限超载失信的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等列为失信“黑名单”，向“信用文山”、政府门户网站等推送相关失信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各部门联合对失信当事人采取限制或禁止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加强日常监管、限制融资和消费，限制享受优惠政策、评优表彰和相关任职等惩戒措施开展联合惩戒（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商务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市监局，丘北公路分局，运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规范执法行为。治超工作要严格执行“十不准”和“八项制度”，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

和业务培训，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规范处罚裁量行为，统一行政执法尺度，确保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严禁乱收费、乱罚款和只罚款不卸载等行为。加强治超队伍内部管理，规范工作程序，进一步加强治超执法队伍廉政建设和治超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县公安交警大队牵头，县市监局，丘北公路分局，运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建立健全车辆注册登记、市场准入和路面执法等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强协作密切沟通配合。全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在执法中发现超限超载车辆，除依法责令卸载并处罚外，应将有关信息抄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运输企业实施处罚，并按照《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对货运场所经营者实施处罚。对因超限超载发生事故，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公路桥梁垮塌等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运管局牵头，县公安交警大队，丘北公路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市场转型。推动发展货物运输租赁共享模式，促进货运企业规模化经营、网络化发展，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积极推广使用安全高效、技术先进、绿色环保的货车，鼓励厢式化、轻量化货运车型发展，加强标准化车型推广使用的政策

引导，加大对老旧重型货车报废更新的支持力度，鼓励老旧重型车提前退出运输市场。加强道路货物运输成本价格信息监测和发布，引导运输价格合理形成、运力合理配置和利用，依法依规坚决打击恶性、无序竞争，维护道路运输市场正常竞争秩序。（县运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信商务局、公安交警大队、市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舆论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紧密结合治超新政策、新标准、新规定，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治超宣传，加大治超宣传力度。加强典型宣传引导，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定期公开曝光，以反面案例为警示，敲响遵纪守法的警钟。通过舆论宣传赢得社会大众的理解与支持，扩大治超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形成一个全民参与对超限超载行为监督的舆论氛围（县委宣传部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信商务局、公安交警大队、自然资源局、应急局、市监局，丘北公路分局，运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职责

（一）县治超办：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行为。联合做好路面治超工作，督促高速公路入口检测的建设管理，规划实施治超站点建设。会同工信商务、市场监管、公安交警、道路运输管理等部门积极推广使用安全高效、技术先进、绿色环保的货车。联合各部门推动建立大数据库、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并完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制度。对涉及黑恶势力的线索及时移交州扫黑办查处。



**（二）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单位做好对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注重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县发改局：**指导和落实超限超载治理相关收费政策的执行，指导开展联合信用惩戒工作，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网站。

**（四）县工信商务局：**按职责做好车辆生产的监管和相关监管制度机制的完善。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源头治理工作，认真履行对所管理企业货运源头治超的监管职责。

**（五）县公安交警大队：**严把车辆注册登记及检验关。要加强执法力量，牵头做好路面联合治超工作，加强道路稽查，要切实落实“24小时”进驻治超站制度，维护治超检测站点的交通秩序，负责做好引导货运车辆进站检查，对超限超载车辆依法作出处罚，确保及时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每月按时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抄送对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处罚等有关信息。从严查处渣土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负责做好治超工作中安保维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六）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相关治超工作经费，强化对相关罚没、收费等资金票据的监管。

**（七）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铁矿、煤矿、铝矿、砂石料、非河道采砂等矿山开采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对铁矿、煤矿、铝矿、砂石料、非河道采砂等出场装载监管职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公路沿线非法砂石料场、矿场等分装站场，杜绝货车中途加载。

**（八）县应急局：**负责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做好超载、混装的源头管控。会同有关部门，对因超限超载发生的特别重大的伤亡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真履行对所管理企业货运源头治超的监管职责。

**（九）县市监局：**负责对所管辖车辆生产销售改装企业、运输企业、货运源头企业的超限超载履行监管职责。在其职责范围内应加强对机动车辆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负责查处无照经营的汽车修理厂和维修点。对治超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依法实施计量检定。认真履行对所管理企业货运源头治超的监管职责。

**（十）丘北公路分局：**负责加强治超检测站及治超信息监控网络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引导货运车辆进站检查，做好货运车辆检测计重、卸载等工作，责令并监督超限超载车辆自行消除违法状态。每月按时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抄送治超检测站检测且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等有关信息。并按照规定做好驻站执法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

**（十一）县运管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车辆源头管理，完善相关监管制度机制，规范货车营运资质，加强汽车维修市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督促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竞争秩序。建立货运车辆营运单位和货运车辆驾驶员的信用评价机制。依据市场变化联合相关源头治超单位，排查、确定重点货运源头企业，报地方政

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各级运管机构会同相关源头治超部门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加强监督检查，建立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信息系统，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加强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制度，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公路沿线非法煤场、砂石料场等分装站场，杜绝货车中途加载。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和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治超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上来，讲政治、重担当、负责任，确保思想不松劲、行动不迟缓、工作不懈怠、措施不马虎，立足职能职责，持续深入推进治超工作深入开展，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道路运输环境。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和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严格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工作机制，保障工作经费，扎实开展相关工作，着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安全生产、促进道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确保治超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协调联动。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定期组

织召开联席会议，强化协调联动，发挥综合治理，联合执法优势，多管齐下，形成整治合力，促进制度化、规范化的治超长效机制的形成。加强州际、县际之间跨区域沟通协作，构建县乡村网格化治超工作机制，全面形成治超工作统一战线。

（四）夯实工作保障。各乡（镇）和各成员单位要健全治超经费保障机制，配齐人员装备，强化信息化技术网络建设，加强对治超站点的建设、改造、维护，合理设置治超执法站点和扣车、卸货场所，为治超工作开展提供后勤保障

（五）强化责任监督。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聚焦治超工作中各个环节是否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设立举报电话，受理群众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非法改装行为的投诉举报，形成全方位、多渠道、多层面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监督体系。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0日印发

---